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4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姜林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捌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
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
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本金新臺幣玖萬玖
仟肆佰肆拾伍元之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